

摘 要

「經濟弱勢者之醫療保障」為對人民負有生存照顧義務之民生福利國家應有之基本責任。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八十四年實施以來，藉由「全民強制納保」機制，將全體人民納入健保之保護傘中，以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攤的方式，大幅降低人民就醫時的財務負擔，對人民之醫療保障著實提供了相當的助益。惟在全民健保法「全民強制納保」之規定下，對於人民而言一方面雖意味著醫療保障之獲取，另一方面卻也代表保費繳納義務之存在。本文即以此為研究之核心，評析全民健保在「全民強制納保」下，相關法令對「經濟弱勢者之醫療保障」此一問題之規定內涵與其相關的配套措施，並嘗試提出個人之見解與建議。